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職 稱 校長	
	身分證號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_____足歲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☐ 上年度未以公假補助方式參加健檢。 ☐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。(不得申請) ☐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下： (請簡明敘述原因) _____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及實施健檢醫療院所
		☐ 滿 40 足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假課務自理。 ☐ 滿 40 足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餘時間健檢。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健檢對象為本校年滿 40 足歲以上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。 (不含代理教師；<u>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</u>)。 二、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。 三、<u>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排定檢查</u>，本項健康檢查費用以<u>每 2 年補助 1 次為限</u>。 四、符合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1 個月內(至遲並應於<u>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</u>)，檢附<u>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健檢繳費收據正本</u>(須有<u>健康檢查</u>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 4,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超出 4,500 元部分應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，不足 4,500 元者覈實報銷(請領補助費以 1 次為限，<u>不得分次請領</u>)。 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(1 次)為限，且<u>教師課務自理</u>，公務員以不影響公務為限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		
人事室審核		校長批示	
☐ 符合滿 40 足歲以上公費(補助)公假規定， <u>受檢人員須事先向人事室提出公假申請</u> ，並以 1 天(1 次)為限，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(<u>教師課務自理</u>)，並經機關首長同意，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得前往檢查。 ☐ 於完成健檢後 1 個月內，檢附 <u>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健檢繳費收據正本</u> (須有 <u>健康檢查</u> 之註記)依規定填寫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補助事宜。 ☐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○ 非適用對象。 ○ 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○ 其他：			

